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68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文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借款之信用貸款契約。
- 二、據台端提出之面額3,070,000元本票1紙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請具狀說明本票是否有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？提示日為何日？若未提示，則因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請具狀釋明本件債務有無約定清償日，如有，清償日為何日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及請更正利息起算日為約定清償日之翌日；如無約定清償日，請陳報是否已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返還？如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)(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約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
- 三、債務人陳文毅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